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潘思如（即探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）

相　對　人　探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茲因清算完結，爰依公司法第332 條規定，聲請指定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簿冊保存人等語。

二、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前段、公司法第332 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109 年度司司字第135 號相對人清算案件，相對人尚未清算完結乙情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109 年度司司字第135 號裁定附卷可憑，然依前開規定，簿冊保管人之指定，以清算完結聲報法院為前提要件，本件聲請於法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常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忻蒨